

（上接B10版）

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质押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货币方式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交易应及时申请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受理投资人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制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前应签订定期定额投资协议,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六、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资产持续稳定地保值增值,为持有人提供较高的当期收益以及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包括企业债、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国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等,可转换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他品种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8%,所投资的债券信用评级均在AA+以上。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开放前最后三个月、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本基金投资的债券资产比例可不受上述限制。

三、投资策略
1. 总策略
在开放期,为合理控制本基金开放初期的流动性风险,并满足每次开放的流动性需求,原则上本基金在投资管理中持有债券的久期与封闭期进行适当的匹配。同时,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本基金净值波动。

2. 固定收益资产配置策略
(1) 自上而下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利率和汇率、债券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分析,主动判断利率和收益率曲线可能移动的方向和步伐,并据此确定固定收益资产组合的平均久期。原则上,利率处于上行通道时,缩短目标久期;利率处于下降通道时,则延长目标久期。

(2)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收益率曲线平坦化程度的判断,将投资于收益率曲线期限结构进行分解,预期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相应调整收益曲线变化程度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子弹策略、蝶形策略和梯形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以从收益率曲线的形变和不同期限债券价格的相关变化中获利。

(3) 品种与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利用,根据久期、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不同因素的影响,国债、央票、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等不同类别的债券收益率变化存在明显的差异,并表现出不同的利率变化特征。基金经理人将分析各类债券品种的利率变化趋势,合理配置并灵活调整不同类属债券在组合中的构成比例,通过不同类属的合理配置力争获取超越基准的收益水平。

(4)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利率品种的主要影响因素为基准利率。本基金在预期、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的投资,首先根据对宏观经济、宏观经济政策、利率和汇率、债券市场供求状况的分析,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化的两个方向:变化方向及变化幅度,从而确定利率品种的久期和期限配置策略。其次根据不同利率品种的信用风险特征、流动性特征等,决定投资品种及相应的权重,在控制风险并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得最大的收益。

(5) 信用品种投资策略
信用品种的主要影响因素为利率品种。本基金在预期、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的投资,首先根据对宏观经济、宏观经济政策、利率和汇率、债券市场供求状况的分析,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化的两个方向:变化方向及变化幅度,从而确定利率品种的久期和期限配置策略。其次根据不同利率品种的信用风险特征、流动性特征等,决定投资品种及相应的权重,在控制风险并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得最大的收益。

(6) 动态调整策略
在以上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还将根据债券市场的动态变化,运用预期收益曲线策略,息差较大和调整券种策略,进行债券资产的主动投资,以提高债券组合的收益。

四、投资管理
1. 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8%,所投资的债券的信用评级均在AA+以上。在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开放前最后三个月、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本基金投资的债券资产比例可不受上述限制;

(2) 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3)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持有的一家公司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的10%;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同一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0%;

(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0%;

(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2)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0%;

(13)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五、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10%。有关业绩比较基准的说明,见投资策略。投资业绩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六、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4) 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向其特定对象提供融资;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或者向其特定对象提供融资;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七、基金的投资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进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与持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利率品种的承销,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的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履行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基金管理人净资产的1%。

八、风险控制措施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以跟踪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投资,跟踪与参与并持续跟踪等相关业务。

“受托”指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在受托人授权的范围内,以受托人的名义,从事受托事务的行为。受托人应当遵守受托事务,不得违反受托人的指示,不得违反受托人的利益,不得违反受托人的义务。受托人应当遵守受托事务,不得违反受托人的指示,不得违反受托人的利益,不得违反受托人的义务。

九、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十、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的估值按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或公允价值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品种的上市市价进行重大变化调整,调整最近交易日的估值净价。

(2) 交易所上市的可转债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品种的上市市价进行重大变化调整,调整最近交易日的估值净价。

(3)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确定公允价值的情形下,按成本估值。

2.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4. 同一确定估值期限一致,且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品种的上市市价进行重大变化调整,调整最近交易日的估值净价。

5. 估值对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进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与持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利率品种的承销,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的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履行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基金管理人净资产的1%。

6. 估值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时间除外。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并将估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7.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的估值当事人应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估值错误类型是指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投资人自身的过错或估值错误等原因,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该估值错误或损失当事人“受偿方”承担。估值错误类型是指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投资人自身的过错或估值错误等原因,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该估值错误或损失当事人“受偿方”承担。

上述估值错误类型主要指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且估值错误的产生是由于部分资料错误,及时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估值错误的产生方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并承担估值错误的责任。估值错误的产生是由于部分资料错误,及时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估值错误的产生方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并承担估值错误的责任。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并不间接损失负责,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产生方应对估值错误的更正,赔偿由此获得的非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并赔偿其应当承担的其他当事人的损失。估值错误的产生是由于部分资料错误,及时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估值错误的产生方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并承担估值错误的责任。

(4)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并不间接损失负责,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5)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产生方应对估值错误的更正,赔偿由此获得的非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并赔偿其应当承担的其他当事人的损失。估值错误的产生是由于部分资料错误,及时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估值错误的产生方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并承担估值错误的责任。

(6)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并不间接损失负责,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7)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产生方应对估值错误的更正,赔偿由此获得的非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并赔偿其应当承担的其他当事人的损失。估值错误的产生是由于部分资料错误,及时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估值错误的产生方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并承担估值错误的责任。

(8)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并不间接损失负责,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9)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产生方应对估值错误的更正,赔偿由此获得的非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并赔偿其应当承担的其他当事人的损失。估值错误的产生是由于部分资料错误,及时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估值错误的产生方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并承担估值错误的责任。

(10)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并不间接损失负责,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11)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产生方应对估值错误的更正,赔偿由此获得的非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并赔偿其应当承担的其他当事人的损失。估值错误的产生是由于部分资料错误,及时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估值错误的产生方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并承担估值错误的责任。

(1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并不间接损失负责,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1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产生方应对估值错误的更正,赔偿由此获得的非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并赔偿其应当承担的其他当事人的损失。估值错误的产生是由于部分资料错误,及时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估值错误的产生方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并承担估值错误的责任。

(14)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并不间接损失负责,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15)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产生方应对估值错误的更正,赔偿由此获得的非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并赔偿其应当承担的其他当事人的损失。估值错误的产生是由于部分资料错误,及时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估值错误的产生方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并承担估值错误的责任。

(16)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并不间接损失负责,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17)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产生方应对估值错误的更正,赔偿由此获得的非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并赔偿其应当承担的其他当事人的损失。估值错误的产生是由于部分资料错误,及时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估值错误的产生方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并承担估值错误的责任。

(18)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并不间接损失负责,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19)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产生方应对估值错误的更正,赔偿由此获得的非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并赔偿其应当承担的其他当事人的损失。估值错误的产生是由于部分资料错误,及时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估值错误的产生方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并承担估值错误的责任。

(20)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并不间接损失负责,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21)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产生方应对估值错误的更正,赔偿由此获得的非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并赔偿其应当承担的其他当事人的损失。估值错误的产生是由于部分资料错误,及时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估值错误的产生方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并承担估值错误的责任。

(2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并不间接损失负责,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2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产生方应对估值错误的更正,赔偿由此获得的非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并赔偿其应当承担的其他当事人的损失。估值错误的产生是由于部分资料错误,及时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估值错误的产生方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并承担估值错误的责任。

(24)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并不间接损失负责,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25)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产生方应对估值错误的更正,赔偿由此获得的非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并赔偿其应当承担的其他当事人的损失。估值错误的产生是由于部分资料错误,及时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估值错误的产生方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并承担估值错误的责任。

(26)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并不间接损失负责,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27)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产生方应对估值错误的更正,赔偿由此获得的非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并赔偿其应当承担的其他当事人的损失。估值错误的产生是由于部分资料错误,及时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估值错误的产生方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并承担估值错误的责任。

(28)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并不间接损失负责,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29)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产生方应对估值错误的更正,赔偿由此获得的非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并赔偿其应当承担的其他当事人的损失。估值错误的产生是由于部分资料错误,及时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估值错误的产生方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并承担估值错误的责任。

(30)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并不间接损失负责,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1)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产生方应对估值错误的更正,赔偿由此获得的非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并赔偿其应当承担的其他当事人的损失。估值错误的产生是由于部分资料错误,及时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估值错误的产生方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并承担估值错误的责任。

(3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并不间接损失负责,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产生方应对估值错误的更正,赔偿由此获得的非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并赔偿其应当承担的其他当事人的损失。估值错误的产生是由于部分资料错误,及时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估值错误的产生方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并承担估值错误的责任。

(34)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并不间接损失负责,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5)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产生方应对估值错误的更正,赔偿由此获得的非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并赔偿其应当承担的其他当事人的损失。估值错误的产生是由于部分资料错误,及时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估值错误的产生方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并承担估值错误的责任。

(36)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并不间接损失负责,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7)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产生方应对估值错误的更正,赔偿由此获得的非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并赔偿其应当承担的其他当事人的损失。估值错误的产生是由于部分资料错误,及时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估值错误的产生方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并承担估值错误的责任。

(38)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并不间接损失负责,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9)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产生方应对估值错误的更正,赔偿由此获得的非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并赔偿其应当承担的其他当事人的损失。估值错误的产生是由于部分资料错误,及时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估值错误的产生方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并承担估值错误的责任。

(40)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并不间接损失负责,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41)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产生方应对估值错误的更正,赔偿由此获得的非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并赔偿其应当承担的其他当事人的损失。估值错误的产生是由于部分资料错误,及时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估值错误的产生方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并承担估值错误的责任。

(4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并不间接损失负责,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4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产生方应对估值错误的更正,赔偿由此获得的非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并赔偿其应当承担的其他当事人的损失。估值错误的产生是由于部分资料错误,及时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估值错误的产生方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并承担估值错误的责任。

(44)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并不间接损失负责,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45)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产生方应对估值错误的更正,赔偿由此获得的非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并赔偿其应当承担的其他当事人的损失。估值错误的产生是由于部分资料错误,及时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估值错误的产生方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并承担估值错误的责任。

(46)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并不间接损失负责,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47)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产生方应对估值错误的更正,赔偿由此获得的非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并赔偿其应当承担的其他当事人的损失。估值错误的产生是由于部分资料错误,及时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估值错误的产生方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并承担估值错误的责任。

(48)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并不间接损失负责,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49)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产生方应对估值错误的更正,赔偿由此获得的非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并赔偿其应当承担的其他当事人的损失。估值错误的产生是由于部分资料错误,及时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估值错误的产生方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并承担估值错误的责任。

(50)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并不间接损失负责,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51)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产生方应对估值错误的更正,赔偿由此获得的非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并赔偿其应当承担的其他当事人的损失。估值错误的产生是由于部分资料错误,及时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估值错误的产生方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并承担估值错误的责任。

(5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并不间接损失负责,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5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产生方应对估值错误的更正,赔偿由此获得的非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并赔偿其应当承担的其他当事人的损失。估值错误的产生是由于部分资料错误,及时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估值错误的产生方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并承担估值错误的责任。

(54)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并不间接损失负责,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55)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产生方应对估值错误的更正,赔偿由此获得的非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并赔偿其应当承担的其他当事人的损失。估值错误的产生是由于部分资料错误,及时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估值错误的产生方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并承担估值错误的责任。

(56)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并不间接损失负责,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57)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产生方应对估值错误的更正,赔偿由此获得的非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并赔偿其应当承担的其他当事人的损失。估值错误的产生是由于部分资料错误,及时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估值错误的产生方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并承担估值错误的责任。

(58)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并不间接损失负责,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59)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产生方应对估值错误的更正,赔偿由此获得的非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并赔偿其应当承担的其他当事人的损失。估值错误的产生是由于部分资料错误,及时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估值错误的产生方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并承担估值错误的责任。

(60)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并不间接损失负责,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61)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产生方应对估值错误的更正,赔偿由此获得的非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并赔偿其应当承担的其他当事人的损失。估值错误的产生是由于部分资料错误,及时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估值错误的产生方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并承担估值错误的责任。

(6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并不间接损失负责,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6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产生方应对估值错误的更正,赔偿由此获得的非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并赔偿其应当承担的其他当事人的损失。估值错误的产生是由于部分资料错误,及时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估值错误的产生方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并承担估值错误的责任。

(64)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并不间接损失负责,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65)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产生方应对估值错误的更正,赔偿由此获得的非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并赔偿其应当承担的其他当事人的损失。估值错误的产生是由于部分资料错误,及时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估值错误的产生方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并承担估值错误的责任。

(66)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并不间接损失负责,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67)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产生方应对估值错误的更正,赔偿由此获得的非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并赔偿其应当承担的其他当事人的损失。估值错误的产生是由于部分资料错误,及时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估值错误的产生方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并承担估值错误的责任。

(68)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并不间接损失负责,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69)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产生方应对估值错误的更正,赔偿由此获得的非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并赔偿其应当承担的其他当事人的损失。估值错误的产生是由于部分资料错误,及时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估值错误的产生方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并承担估值错误的责任。

(70)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并不间接损失负责,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71)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产生方应对估值错误的更正,赔偿由此获得的非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并赔偿其应当承担的其他当事人的损失。估值错误的产生是由于部分资料错误,及时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估值错误的产生方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并承担估值错误的责任。

(7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并不间接损失负责,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7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产生方应对估值错误的更正,赔偿由此获得的非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并赔偿其应当承担的其他当事人的损失。估值错误的产生是由于部分资料错误,及时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估值错误的产生方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并承担估值错误的责任。

(74)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并不间接损失负责,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75)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产生方应对估值错误的更正,赔偿由此获得的非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并赔偿其应当承担的其他当事人的损失。估值错误的产生是由于部分资料错误,及时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估值错误的产生方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并承担估值错误的责任。

(76)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并不间接损失负责,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77)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产生方应对估值错误的更正,赔偿由此获得的非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并赔偿其应当承担的其他当事人的损失。估值错误的产生是由于部分资料错误,及时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估值错误的产生方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并承担估值错误的责任。

(78)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并不间接损失负责,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79)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产生方应对估值错误的更正,赔偿由此获得的非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并赔偿其应当承担的其他当事人的损失。估值错误的产生是由于部分资料错误,及时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估值错误的产生方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并承担估值错误的责任。